

余光中的散文雍容华贵

他的写作接续了散文的古老传统

也汲取了诸多现代元素

感性与知性

幽默与庄重

头脑与心肠交织在一起

构成了他独特的散文路径

他渊博的学识

总是掩饰不了天真性情的流露

他雄健的笔触

发现的常常是生命和智慧的秘密

第

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获奖作者作品集

散文集

余光中 著

金陵子弟 江湖客

谢有顺 主编

华艺出版社



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获奖作者作品集

散文集

余光中 著

金陵子弟江湖客

谢有顺 主编

华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 晓
特约编辑:柳 絮
责任校对:伍登富
封面设计:周 明
版式设计:321 文化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陵子弟江湖客/余光中著.—北京:华艺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42-642-8

I.金... II.余...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
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0635 号

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获奖作者作品集
由四川新华出版公司策划制作

书 名 金陵子弟江湖客

作 者 余光中
出 版 华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
印 刷 美航快速彩色印刷公司
发 行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75
插 页 1
字 数 255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谢有顺

这套丛书里的五位作者，都是国内的文学名家，因为他们在2003年度里出版或发表了重要作品，荣获由《南方都市报》和《新京报》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现在，将他们的作品集结在一起出版，不仅是为了留存一种语言记忆，也是为了展示一种文学的可能性——在我看来，这六位作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为我们见证了文学的某种创造性和自由精神。

“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宗旨正是“自由、独立、创造”。我记得，当《南方都市报》执行总编辑程益中先生于2002年秋天提议创立该奖时，我并没有立即响应，而是足足犹豫了好几个月，原因很简单：中国的文学奖已经够多，文学的现状却不容乐观，如何才能在这种芜杂的情形中，真正遴选出那些有创造性的作家作品，并在评奖中自觉维护文学的独立和自由精神，实非易事。但最终我们还是把这个文学奖做起来了，并制定和实施了一些不同于其他评奖的新规则，使这个奖拥有了最大限度的公正和民间色彩。这个奖目前已颁发两届，随着十二位卓有成就的作家、诗人和批评家，分别站在广州和北京的领奖台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影响力日渐扩展，俨然已成中国当代文学界的重要事件。有意思的是，这个由大众传媒主办、国内年度奖金最高的文学大奖，为人

所称道的，一直以来都是它的专业精神和公正程序。因为主办者一直记得，创设一个新的文学奖，决非张扬一种文学竞赛，而仅仅意味着一种提醒，一份备忘，其真正的目的是渴望借此建立一个全新的交流平台，使被遮蔽的优秀文学被发现，使昏暗的艺术良知被复活。因此，“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无意于为文坛的喧嚣助兴，它的梦想是对华语文学的年度状况作出新的描述。它崇尚艺术创造，见证时代精神，努力反抗低级的利益诉求、暧昧的人情文化和庸俗的思想压迫，更反对居高临下地以泛意识形态的东西粗暴地践踏文学——主办方相信，具有这种理想的文学实践，确能重新塑造读者的文学眼光。

正如程益中先生所说：“一个民族要尊重自己的遗产，留下自己的记忆，这是一个民族自尊和高贵的表现。文学是继承民族传统、留传民族记忆的重要形式。《南方都市报》作为一份新锐主流媒体，愿意而且也有义务承担这个责任。中国的语言文字拥有广阔无垠的美感和韵味，对它的传承和传播使《南方都市报》获得意义，承担起这个责任我们感到很自豪。”程益中和其他主办方领导共有的文化远见和信守承诺的美德，在我们这个惟利是图的传媒时代，是并不多见的。正因为此，“华语文学传媒大奖”一出生就风华正茂。从这里出发，它一定可以做得更专业，走得更加久远。

如今，当越来越多的人都在倾听来自南方的声音，越来越多的人都在关注第三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将花落谁家，及时出版这样一套获奖者的文丛，除了有历史存真的意义，还可以让我们领略这个文学奖业已形成的小小传统——每一个获奖者的坚定存在和优秀作品，如同洪水中的石头，总是沉潜在洪水的喧嚣之下，慢慢的，他们就构成了某一文学传统中的重要路标。因此，最需要感谢的是这些作家、诗人和批评家，是他们的创造力，成就了我们的一次次文学旅行；离开他们的努力，任何的评奖都不过是空洞的自我满足而已。同时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参

与评奖的三十几位推荐评委和终审评委，他们的智慧和辛劳，是这个文学奖获得成功的关键。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洁尘女士出于对“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看重，精心策划了这套文丛，她以自己的认真负责向文学表达了由衷的敬意。

记得余光中在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颁奖典礼上发表获奖演说时，曾以一句“在岛上写的文章，最后总归要传回中原”作结，获得喝彩。而我想说的是，发端于广州的“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它的影响疆域必定会超越中原、像文学本身一样辽阔。令人高兴的是，莫言、韩东、王小妮、余光中、王尧和须一瓜等人，率先成了这一文学事件的历史证人。

2004年9月24日，广州

（作者系“华语文学传媒大奖”评委会秘书长）

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
年度散文奖

余光中
授奖词

余光中的散文雍容华贵。他的写作延续了散文的古老传统,也汲取了诸多现代元素。感性与知性,幽默与庄重,头脑与心肠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他独特的散文路径。他渊博的学识,总是掩饰不了天真性情的流露,他雄健的笔触,发现的常常是生命和智慧的秘密。他崇尚散文的自然、随意,注重散文的容量与弹性,他探索散文变革的丰富可能性,同时也追求汉语自身的精致、准确与神韵。他在二〇〇三年度出版的散文集《左手的掌纹》,虽然只是他散文篇章中的一小部分,但已充分展示出他的散文个性。他从容的气度、深厚的学养,作为散文的坚实根基,在他晚年的写作中更是成了质朴的真理。再联想起他那著名的文化乡愁,中国想象,在他身上,我们俨然看到了一个文化大家的风范和气象。

获奖演说

余光中

首先我要和大家一同感谢《南方都市报》，在清明和谷雨之间，把春天从南方带来北京，把太阳从北回归线带来这高纬的古城。我个人尤其要感谢“华语文学传媒大奖”的评委先生把“2003年度散文家奖”颁赠给我。我一向有一个得奖哲学，就是年轻时得奖，应该跟老头子一同得，表示已经成名；而年老时得奖，应该跟年轻人一同得，表示尚未落伍。不知道这哲学今天是否合用。

文学奖要办得好，有四个问题：1、谁来办，2、谁来评，3、谁来得，4、为什么得？来办的人要热心文化；来评的人要望重士林；来得的人要实至名归；为什么得，要价值分明。

文学设奖，其实是近代的事情。目前世界上几个有名的文学奖都设立在二十世纪初年：例如瑞典的诺贝尔奖始于1901，法国的贡古尔奖始于1903年，美国的普利策奖则始于1918年，“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始于2002年。所以但丁和莎士比亚都没得过奖，李白、苏轼、曹雪芹也与奖无缘。没有得奖，并不妨碍他们成为文学大师。

没有文学奖来肯定，一位作家是如何成名，甚至传后的呢？最先大概要靠编者吧，你才能出现在报刊，然后才进入各种选集。其次要靠读者，你才能有销路。然后要靠学者来为你评价、定位。如果译者也来了，你就享誉国际。最后当然要得到时间的青睐，你才能成为经

典。

中国文学源远流长,如果要为古代的文豪致赠散文奖,在座的评审委员要投票给谁呢?韩愈吗?还是苏轼呢?如果散文的界说放宽,采用广义,则哲人与史家也可考虑,我们该投庄子还是孟子,还是司马迁呢?

散文之为文类,素有议论文、描写文、叙事文、抒情文之分。议论文当然偏于知性,其他三类则偏于感性。要写后三类散文,作家应该有点诗人与小说家的本领;而要写前一类,他还需要一点学者甚至思想家的修养。也就是说,散文家不但要有心肠,还要有头脑。散文家如果只会写景抒情,不免失之软性,如果只会说理,就似乎太硬了。散文家该能“软硬兼施”,“夹叙夹议”,才能称为全才。请看韩、柳、欧、王、苏,哪一位不是大诗人,哪一位不是学者,甚至史家?再看八大家中其余的三家,因为并非全才,所以也就不像前面的五家那么占尽风流,深入人心。

散文佳作之中,纯知性之作如《纬辩》,纯感性之作如《后赤壁赋》,可谓各有千秋。更常见的是:同一篇文章兼容知性与感性,同一位作家兼擅议论与抒情。且以苏轼为例,《前赤壁赋》似为感性抒情之作,但是到了答客的一段,就地取材,因景立论,而以水月为喻,却借力使力,一转而成知性哲理的高潮。苏轼的文章论人的颇多,其中知性与抒情的比重各有不同:《晁错论》几乎全不抒情,至于《范增论》、《贾谊论》、《留侯论》,抒情的成分就一篇浓于一篇。《方山子传》别开生面,在叙事中见抒情。而从《喜雨亭记》到《石钟山记》的五记,却又在抒情之中带出议论。苏轼不但诗文双绝,单论散文一道,也是通才。“苏海”之称,当之无愧。

散文的语言是另一个问题。五四初期,把新文学的语言叫做白话文或语体文,表示要和文言划清界线。但是当时的散文正在试验,未尽成熟,虽然有了白话的自然亲切,却失去了文言的简洁工整,至其末流,往往沦于冗赘芜杂,成了所谓“大白话”。其实文学革命并未,也不能完全废绝文言。所以简洁工整的文言以成语的身份给保留了下来,与白话不但共存,而且共荣。例如“天长地久”、“朝三暮四”、“弄假成真”这些成语,不但平仄对仗,而且词意相当,莫不隐含汉语的基本美学,所以能够历久不衰。又例如“门当户对”四字,也是对仗得天衣无缝,形式与内容完全吻合。再如“一言难尽”,白话就要说成“不是一句话就说得清楚的呀!”有多冗长呢。现代人每天张口,不自觉就会用上几十句甚至上百句成语,所以要是禁用文言,恐怕我们都难开口了:真是“有口难开”;很抱歉,又是成语。

要做散文家,完全不用成语是不可能的;但在紧要关头,只会用四平八稳的成语来敷衍过去,也不成其为创作。因此我运用散文的语言,有一个原则,便是“白以为常,文以应变”。文体如果更求多元,还可再加两句:“俚以见真,西以求新。”

一生读英文,教英文,翻译的英美作品,包括诗、小说、戏剧,也有十本,英文的想法、句法、节奏等等当然深入了我的意识与美感,影响我的中文风格。其实我在诗中与散文中对节奏的安排,也深受各种音乐,包括古典音乐、民谣,甚至摇滚乐的启发。

新文学早期的散文,于传统则受晚明小品的影响,于西方则有意学蒙田、培根甚至兰姆的随笔。有不少人认为小品的风格应像一杯清茶,一枚橄榄。我认为散文不必限于小品的格局,不妨也展开驰骋的空间,长到二千字以上。我的某些散文甚至长逾万言,《山东甘

旅》一文就超过了两万字。散文不必拘于小摆设,也可以蔚为大国,成为重工业。当然,散文而要成为“大品”,不能只看篇幅:长未必就是大,大得要格局、气象、深度。

我写散文,比诗晚了十年,好像是用左手写的。2003年我在南京出版的《左手的掌纹》一书,展示的掌纹与指印,正是我一生的峰回路转,心事纵横。

诺贝尔文学奖虽然名闻世界,毕竟常靠翻译。李白译成了英文,毕竟不是谪仙的风貌了。一位作家的知音,当然是自己的民族。我的书在南京出版,在广州得奖,在北京与五位中国作家一同领受,这件事对我的意义十分重大。冥冥之中,我似乎看见仓颉在点头,女娲在回眸,严肃的韩文公在向我开颜微笑。苏轼说:在岛上写的文章,最后总归要传回中原。

谢谢大家!

目 录

早 期(1959~1967)

记弗罗斯特	(2)
石城之行	(8)
书斋·书灾	(15)
鬼 雨	(22)
莎诞夜	(30)
九张床	(35)
塔	(41)
唛呵西部	(48)
南太基	(62)
望乡的牧神	(71)
阿拉伯的劳伦斯	(84)

中 期(1968~1979)

食花的怪客	(90)
焚鹤人	(98)
丹佛城	(108)
论夭亡	(117)

山 盟	(119)
听听那冷雨	(128)
幽默的境界	(134)
不朽,是一堆顽石?	(138)
高速的联想	(149)
花鸟	(155)
沙田山居	(161)
尺素寸心	(164)
茱萸之谜	(167)

后 期(1980~1998)

催魂铃	(171)
牛蛙记	(177)
没有人是一个岛	(184)
我的四个假想敌	(190)
鸦片战争与疝气	(196)
开卷如开芝麻门	(201)
横行的洋文	(209)
沙田七友记	(214)
夜读叔本华	(235)
凭一张地图	(238)
绣口一开	(241)
关山无月	(243)
古堡与黑塔	(251)
山国雪乡	(258)
耶释同堂	(272)

红与黑	(278)
桥跨黄金城	(288)
自豪与自幸	(307)
开你的大头会	(314)
日不落家	(318)
从母亲到外遇	(326)

近 期(1999~2004)

天方飞毯原来是地图	(333)
金陵子弟江湖客	(344)
钞票与文化	(356)
当我到六十四岁	(363)
一童子自天而降	(370)
谁能叫世界停止三秒	(376)

附 录

汉魂唐魄不能忘	(383)
艺术的美就是我的宗教	(388)
记者手记	(394)

早期

1959 ~ 1967

记弗罗斯特

艾略特曾说四月是最残酷的月份，证之以我在艾奥瓦城的经验，颇不以为然。在我，一九五九的四月是幸运的：继四月三日在芝加哥听到钢琴家鲁多夫·塞尔金（Rudolf Serkin）奏勃拉姆斯的第一号钢琴协奏曲之后，我在四月十三日复会见了美国诗人弗罗斯特（Robert Frost，1874—1963）。

弗罗斯特曾经来过艾奥瓦城，但那是十年以前的事了。梁实秋先生留美时，也曾波士顿近郊一小镇上听过弗罗斯特自诵其诗，那更是三十年前的事了。物换星移，此老依然健在，所谓“红叶落尽，更见枫树之修挺”；美国二十世纪新诗运动第一代的名家，如今仅存他和桑德堡二人，而他仍长桑德堡三岁，可谓英美诗坛之元老。这位在英国成名，在美国曾四度获普利策诗奖的大诗人，正如钟鼎文兄咏希梅尼斯时所写的，已经进入“渐远于人，渐近于神”的无限好时期，然而美国的青年们仍是那么尊敬且热爱他，目他为一个寓伟大于平凡的慈祥长者，他们举眼向他，向他寻求信仰与安全感、智慧与幽默。当他出现在大音乐厅的讲坛上，“炫数千年年轻之美目以时间之银白时”，掌声之潮历四五分钟而不退。罗西尼说他生平流过三次泪，一次是当他初闻帕格尼尼拉琴时。而当我初闻弗罗斯特那种挟有十九世纪之风沙的声音时，我的眼睛竟也湿了。我似乎听见历史的骚响。

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半，我去“诗创作”班上课，发现平时只坐二

三十人的教室里已挤满了外班侵入的听众约五六十人。我被逼至一角，适当讲座之斜背面。二时五十分“诗创作”教授安格尔（Paul Engle）陪着弗罗斯特进来。银发的老人一出现，百多只眸子立刻增加了反光，笑容是甚为流行了。他始终站着，不肯坐下，一面以双手撑着桌缘，一面回答着同学们的许多问题。我的位置只容我看见他微驼的背影，半侧的脸，和满头的白发。常见于异国诗集和《时代周刊》的一个名字，忽然变成了血肉之躯，我的异之感是可以想像的。此时听众之一开始发问：

“弗罗斯特先生，你曾经读过针对你的批评吗？你对那些文字有什么感想？”

“我从来不读那种东西。每当有朋友告诉我说某人发表了一篇评你的文章，我就问他，那批评家是否站在我这一边，如果是的，那就行了。当朋友说‘是的，不过颇有保留，不无含蓄’，我就说：让他去含蓄好了。”

听众笑了。又有人问他在班上该如何讲诗，他转身一瞥诗人兼教授的安格尔，说：

“保罗和我都是干这一行的，谁晓得该怎么教呢？教莎士比亚？那不难——也不容易，你得把莎士比亚的原文翻译成英文。”

大家都笑起来。安格尔在他背后做了一个鬼脸。一同学忽然问他《指令》（Directive）一诗题目之用意。他摇头，说他从不解释自己的作品，而且：

“如果我把原意说穿了，和批评家的解释颇有出入时，那多令人难为情啊！解释已经作古的诗人的作品，是保险得多了。”

等笑声退潮时，又有人请他发表对于全集与选集的意见。

“《英诗金库》（Golden Treasury）固然很好，但有人怀疑是丁尼生的自选集（笑声）。有人大嚷选集有害，宜读全集。全集吗？读布朗宁的全集吗？嘿！”

接着他又为一位同学解释诗的定义，说“诗是经翻译后便丧失其美